

精英民主： 未來普選的模式

作者：石靈攀

(編者註：按來信人要求更改為此標題。)

(一)

民主有多種，最簡單易懂的是普羅民主 (MASS DEMOCRACY)，即一人一票直選。較複雜的是精英民主 (ELITO-DEMOCRACY)，制度是政府由人民選出，即眾人都有選票，所以是名符其實的民主。但選民內的精英份子，選票的比重較大，所以是精英民主，也可以叫作「比重民主」(WEIGHTED DEMOCRACY)。相反，普羅民主是「平面民主」(FLAT DEMOCRACY)。

精英民主並非一個新概念。有數百年歷史的英國國會，是行精英民主制的。英國國會是由上下兩議院組成，下議院成員是一人一票產生的。但上議院卻不然，其成員是一群非民選出來的精英。

英國的首相也並非由民眾一人一票直接選出。傳統上，他是由下議院內最大黨提名，得下議院議員多數支持而產生的。為甚麼首相此重任不是直選產生呢？正因為首相是一國最高的領導，而一般國民並不是政治或行政的專家，把產生首相這重任交給他們是十分危險的。下議院的議員都是精英，不容易被花言巧語所蒙蔽，由他們選出首相，較為可靠。

2500年前，古希臘那時候的大哲學家 PLATO (柏拉圖) 批評民主是「暴民之政」(Democracy is the rule of the mob)。PLATO 可以說是西方哲學的鼻祖，是 ARISTOTLE (亞里士多德) 的老師。他的批評是不無理由的。試想當時的希臘，大多數人都是文盲，沒有甚麼教育，把政權強交給他們，便等於讓暴民執政了。PLATO 所諷刺的民主，正是一人一票的普羅民主。

(二)

那麼精英民主應該如何在香港落實呢？香港現今立法會的一半議員由功能團體選出，其餘一半是由全體選民一人一票直接選出。換而言之，屬於功能團體的人，如醫生、律師、工程師、教師等等，每人有兩張選票，而一般普羅大眾，則每人只有一張。既然功能團體的人都是精英，那麼如今香港立法會議員的選舉很明顯是精英民主制。

香港行政長官又是如何產生的呢？行政長官是由一個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舉出來的。那 800 人中，704 人是由功能界別選出，其餘的 96 位，由政界在職的人擔任，如立法會議員、區議會議員、人大代表等等，一般來說，這 800 人都是精英，而那些功能界別投票選出那 704 個精英的人，本身也是精英，所以這選舉制度，是精英制而不是精英民主制（因為普羅大眾沒有選舉權）。假如香港要走精英民主制的話，那麼這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便應該取締，讓我姑且提出三個建議：

(A) 最簡單的辦法，是把現今的 800 人選舉委員會改良一下，然後變作提名委員會。該會提出若干行政長官候選人，由全體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。有那些地方要改良呢？待我提出一點。現在的選舉委員會，於 800 會員中有 40 人是來自宗教界，我以為這並非好事。

歐美的先進國家，都以「政教分離」為基礎，即政治不干預宗教而宗教也不干預政治，名曰「世俗制」。例如美國不但不准許公立學校講授宗教課程，即使在課堂裡祈禱也不許。政府機構不能有任何宗教的標誌，連十誡也不可以在政府工作地點出現。政教分離(如軍隊不參予政治一樣)，是一個民主社會的一個重大原則。本年4月29日土耳其1,370,000人上街示威，抗議ABDULLAH GUL參加總統競選，因為他當選很可能會推翻政教分離的原則，把伊斯蘭教教條插入政治。如今香港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，居然明目張膽，給40個席位給宗教界別，這並不合乎政教分離的原則。所以我認為，將來的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，不應該有宗教界別。

(B) 如上，選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由一個「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」來代替。這是一個全新的委員會，委員由學術界組成。本港九間大學的教授是最適當的人選。其一，大學課程包羅萬有，例如法律、醫學、建築、工商管理、旅遊、航運、體育、藝術、科學、通訊等等等等，而每科都有專長的教授授課，所以教授們對社會各個界別都有深長的認識，他們的意見足以代表各界別的心聲。其二，大學教授知識高，有理智，衡量事情較為客觀，不容易受政治家的花言巧語迷惑。當然，獲邀請進入提名委員會的教授必須是香港的選民。學術界可以說是資本主義內的無產階級。誠然他們高薪，有錢買車買樓，不過他們不是資本家，很少與大財團有任何關係，所以他們在城市規劃，工業發展，商業投

資，財經買賣各方面，SELF-INTEREST (自我利害的衝突) 是極小的，不同一般的工商界。

何況教授們多是愛國份子，自清末到民初，文人救國是一個普遍現象。光緒年代，有著名的康有為和梁啟超，民國初年有胡適和魯迅。他們都是我國從君王時代轉到現在的共和時代的不可缺少的人物。五四的學生運動也是文人救國的一個例，如文天祥擲頭髓洒熱血，為的是誰？是國家。

我並非說教授們全無私心，全是清廉，但在這個「向錢看」的社會裡，我認為他們是較為可靠的，特首由他們提名最為適當。提名而後，行政長官乃可由全港選民一人一票直選。

(C) 另一個改進現今選舉行政長官的辦法可以是如下：

(1) 不設提名委員會，任何人得到一定數目的選民提名，便可以參選。

(2) 每個選民最低限度有一票，但在政府認可的大學 (不論中外古今) 拿得了學士學位或以上的人士，每人有兩票。這樣，一方面可以保證民主不會淪為「人云亦云」的民主，另一方面，可以鼓勵市民多讀書，多進修，提高市民教育程度，使香港成為一個東方有文化有教育的精英之珠。

古人說「學而優則仕」，今人說「學而優，得選仕」。

(三)

現在讓我提出香港未來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一個模式。

(A) 行政長官的普選可以採取節(二)的(B)和(C)組合起來的選舉法：

- (1) 由本港九間大學的正教授 (FULL PROFESSOR) 組成一個「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」(如嫌此會人數太少，可以加插入所有副教授 (ASSOCIATE PROFESSOR))。此委員會可以舉行多次的非正式提名會議。首次會議內如得到 50 個委員提名作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，乃可進入第二次會議。第二次會議委員，就第一次會議成功被提名的候選人作投票，得票最低的被淘汰。其餘的候選人得進入第三次會議。如此類推，直至剩餘三個候選人為止。
- (2) 就這三個候選人，再舉行一次正式提名會議。委員就此三人投票提名，任何一人得到委員會四份一或以上的票數，便正式成為委員會提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。
- (3) 行政長官的普選：委員會提名的候選人給全體選民投票選出。每個選民最低限度有一票，但在政府認可的大學(不論中外古今)拿得了學士學位或以上的人士，每人有兩票。

此雙層精英民主 (DOUBLE-DECKER ELITO-DEMOCRACY) 選舉辦法可以在 2017 年實施。2012 年作為一個過渡時期的選舉年。我們可以想出一個過渡到 2017 年普選的辦法。

(B) 立法會的普選：立法會的 60 個議席，全部分區直接選舉出來。每個選民最低限度有一票，但在政府認可的大學 (不論中外古今) 拿得了學士學位或以上的人士，每人有兩票。

此單層精英民主 (SINGLE-DECKER ELITO-DEMOCRACY) 選舉辦法於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首次實行後，吸取普選的經驗，再訂下普選日期。這就是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所說的「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」。

(C) 上面 (A) 和 (B) 所提出的，是講及如何在香港實行精英民主。那麼什麼時候香港才實行普羅民主的普選呢？基本法只是規定最終目的是達致普選 (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)，並沒有規定要達到普羅民主的普選。

我國在最近的將來，政治制度一定會循序漸進地改革。香港什麼時候才實行普羅民主的普選，要看我國政治制度的演變而定。香港是中國的一部份，40 年後便是「一國一制」。香港政制的改革，一定要與中央政制的改革膾合和接軌。這是明顯不過的事實。

「急招損，緩受益」。